

# 河 南 省 林 业 局

## 通 告

我省处在候鸟迁徙的中线，是野生鸟类重要的迁飞通道、停歇地、越冬地、繁殖地和栖息地。鸟类是生态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，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和生态资源，对在农林生产、科学研究及维护生态平衡，建设生态文明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加强鸟类资源保护，决定在河南省境内对所有野生鸟类实行禁猎，禁猎期为2019年5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。禁猎期间，除科学研究、疫病防控、保障航空安全等特殊情形外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猎捕鸟类的行政许可申请一律不予审批。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非法猎捕鸟类的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